

#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b>開會時間/地點</b>	110 年 2 月 24 日 (星期三) 16 時 30 分 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本局會議室							
<b>主席</b>	局長謝琿琿							
<b>出席委員</b>	葉玉如、葉欣雅、陳世璋、陳綉裙、黃慧琦、鍾翠芬、陳惠芬、方麗珍、蕭惠如、林曉慧代、林欣緯、劉耀元、陳韻雅、嚴曼麗、陳韻安、楊蕙菁、歐美玉、陳桂英、姚昱伶、李慧玲、姜溯中、吳素秋、林慧萍、李秋慧代、趙若新、陳秀雯、鄭妙嬋							
<b>列席單位或人員</b>	葉彩蓮、黃兆禧							
<b>議題案件數</b>	報告 事項	2 案	專案 報告	3 案	討論 提案	5 案	臨時 動議	0 案
<b>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</b>	<p><b>1. 報告事項</b></p> <p>第 1 案—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(政風室提) 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</p> <p>第 2 案—廉政工作報告 (政風室提)</p> <p><b>2. 專案報告</b></p> <p>第 1 案—本局於官網建置利益衝突迴避專區，請各單位於接獲團體或廠商提出之利益衝突迴避身份事先揭露表，應於交易或補助成立後 30 日內上傳身份關係表 (政風室報告)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第 2 案—本局民間捐款收受管理作業流程內控制度 (社會救助科報告)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第 3 案—本局採購案件投標廠商有重大異常關聯，經高雄地檢署緩起訴後，本局續行追繳廠商押標金處理作業，就本案行政作業經驗提出分享及建議。(身心障礙福利科報告)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<b>3. 提案討論</b></p> <p>第 1 案—提報薦舉參與市府 110 年廉潔楷模選拔人選名單確認暨各單位廉潔楷模人員敘獎案。(政風室提案) 主席裁示： (1) 由政風室簽請局長核定並具名保薦同仁參與廉潔楷模選</p>							

重要議題案由  
及裁示(決議)  
事項

拔，各單位薦舉人選提報考績會後續獎勵作業。

(2) 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—請為提醒補助申請人落實利益衝突迴避身份揭露，建請各單位於各項補助申請表或申請計畫加註提示文字案。(政風室提案)

主席裁示：

(1) 請各單位於補助申請表加註利益衝突迴避提示文字、於補助計畫檢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」。

(2) 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—請本局暨所屬各機關人事、會計、兼辦政風人員對於財產申報義務人之職務異動，副知政風室以共同協助財產申報人如期申報，避免受罰(政風室提案)

主席裁示：

(1) 請本局屬暨所屬機關人事室、會計室、兼辦政風人員就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狀況副知政風室。

(2) 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—為降低工程案件履約管理風險，針對各階段工程遇有工程項目數量不符時，研提應採行注意事項控制要點及流程圖，並建議修正工程監造設計勞務採購契約增加竣工查驗不實之罰則，督促監造單位協助竣工查驗，以強化本局竣工認定之正確性及減少同仁之履約管理責任。(政風室提案)

主席裁示：

(1) 請各單位於工程履約管理落實管考措施，各主管加強宣導本注意事項流程圖及管制重點。

(2) 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—擬訂「本局投標廠商涉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處理流程」及「本局投標廠商涉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後續追繳押標金、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注意事項」，以協助同仁依法辦理政府採購案件。(政風室提案)

主席裁示：

(1) 請各單位爾後辦理採購時留意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，並依該流程及注意事項執行後續作為，併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。

(2) 照案通過。

4. 臨時動議(無)